##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)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(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)等有关规定,经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,自2025年11月26日起,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"普冉股份"(证券代码:688766)采用"指数收益法"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 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 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